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第A2幢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4. 考慮並酌情批准不予派付二零零六年度的末期股息；
5. 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6. 處理任何其它事務。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d)及(e)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f)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內資股及／或H股；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售股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它方式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ii)根據可兌換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作為以股代息或其它以配發股份取代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20%；
- (d) 董事會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ii)根據可兌換股份的任何其它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作為以股代息或其它以配發股份取代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
- (e)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本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僅指有權參與者），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顧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的免除或其它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便增加已發行股本及反映因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導致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指定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有意出席上述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透過專人交付、郵遞或傳真方式書面知會本公司彼等將會出席大會。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謝克華先生及張松鴻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劉振宇先生及謝光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國明教授、吳琛先生及關彤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